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84頁有關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